

彰化縣萬合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112.8.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 號函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實施科目：教務處公告定期評量科目
- (二)定期評量次數：
每學期二次，日期統一（依行事曆辦理）。
- (三)命題原則：
 - 1.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 - 2.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 - 3.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題目勿外洩、勿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四)命題範圍：
由該科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。
- (五)命題內容：
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和評鑑等層面題數分配或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學習目標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六)命題、審題教師：
 - 1.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 - 2.審題方式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科依低中高年段老師互審，自然、英語科由任教老師互審。

四、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佈後開始實施。

教導主任：

校 長：